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林建安

相 對 人 陳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保證書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九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0號假扣押裁定，曾在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9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法扶

01 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
02 本案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南司調字第326號成立調解而終結在
03 案，且原假扣押執行標的物業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338
04 4號執行事件拍賣分配而執行終結完畢，爰聲請通知相對人
05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
07 00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92號、106年度司執字第113384
08 號、107年度南司調字第326號等卷宗查核屬實。茲因當事人
09 間已就本案訴訟成立調解，且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本院10
10 6年度司執字第113384號強制執行事件調卷拍賣並分配價金
11 完畢，原假扣押執程序已歸終結，可認訴訟業已終結。且
12 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
13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
14 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